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審訴字第325號

原　　告　徐瑋彤
訴訟代理人　柯俏婷律師
被　　告　龍巖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偉龍
訴訟代理人　陳怡秀律師
被　　告　吳祥志
訴訟代理人　周村來律師
　　周元培律師
　　洪郁婷律師
被　　告　曾小樺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查原告起訴時，訴之聲明原請求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540,000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,540,000元；原告嗣於民國109年7月7日具狀擴張訴之聲明為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1,574,182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,574,18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642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6,246元，尚應補繳3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擴張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昀彤